

中國社區參與治理的理想與現實

講者：

高圭滋（四川尚明公益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王燕（城市社區參與治理資源平台協調人）

郭劍雄（山東大學社工博士）

2012年12月11日

這次中國研究工作坊請來了三位中國學者，分別是四川尚明公益發展研究中心的高圭滋主任、山東大學的郭劍雄博士，以及城市社區參與治理資源平台的王燕老師。他們本次來到台灣訪查，主要是觀摩社區參與和治理的經驗，除此之外也替中國研究學程的學生們上了寶貴的一課。

中國農民工流動以及公民社會的開展

高主任過去在中國共產黨的一個科學組織工作，這個組織是學術界的一個中介組織，但即使是在學術領域，仍受到中國共產黨的意識形態所限制，也因此高主任在十年前毅然決定退休，進入了NGO組織工作。高主任提到他在四川大地



高圭滋主任。

震以前是關注農民工的議題，在08年5月川震之後投入到救災以及災後重建的建設，並做了一個非政府的災後重建平台，主要的工作內容是開展對於NGO公民組織和公民教育的教導，以及對於其他草根組織的輔導工作。

高主任提到，在80年代初期，中國社會學家費孝通在研究城鄉二元制以及中國中小城鎮的發展時曾提到，城市如果過大會導致城市病的產生。而中國在2003年發生了廣州大學生因收容而死的案件，使得中國開始正視收容制度以及遷移自由，也漸漸地不限制農民的流動。在2000年初，中國為了和世界接軌而加入了WTO，農民工的流動也更加快速和盛行，他們進城後就鮮少返鄉，而選擇留在城市裡成為城市發展的主要動力。除了勞動力的移入之外，農民工的家眷也舉家遷往城市，為了要幫助他們在城市裡的發展，人力職業技術的培養和教育體制的完善就日益重要。

而對於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高主任認為，雖然中國在改革後以法治取代了人治，並有了大陸法系模式的成文法，但共產黨的意志始終凌駕於法律之上，因此中國人民的權利雖然在法律上存在，但卻無法實現，而人民對此也無能為力。對此，高主任認為只能透過公民素養開始著手，透過提升公民意識、認識法律權利義務，以及開展公民教育，或許能夠期待由舊社會之中產生新社會。

NGO 在中國的發展

王燕老師在上海從事NGO服務工作長達十一



王燕老師。

年之久，他認為中國的 NGO 組織自 2008 年以來有著非常不同的發展，成員來自不同地區和省分，有著不同的背景和不同的職業，也因此有著不同的面貌。NGO 在中國有以下幾種型態：社團、民辦非企業組織、基金會，以及未註冊的草根 NGO 組織。社團身分在中國是非常珍貴的，必須要有 50 個個人會員或是 30 個單位會員才能註冊成為社團。民辦非企業組織則必須向民政局登記成立，而且要繳稅。因為需要境外資金的資助，所以基金會組織需要以公司作為登記身分才能獲得境外資金。可是不論是何種形式的 NGO，在中國都難以生存，這是起因於政府的監視、志願者管理的困境及經費不足。而政府對於 NGO 組織，不僅是消極的怕擔責任和認為不出事就是好事，也透過購買他們的服務來控制 NGO，因為在眾多 NGO 組織中，有些 NGO 是為了理想和抱負，但也有些 NGO 是以爭取資金作為目的來經營。

科學主義的趨勢

郭劍雄博士認為，社會工作應該由過去的革命式、解放式的理念型倡導模式轉向為科學主義的模式，而理念倡導必須有科學主義的融入才能

落實。在 NGO 組織和志願工作者當中，有很多人和 NGO 組織都有著無比的熱忱，卻因為沒有專業而弄巧成拙，例如去幫助救災的熱心民衆因為無法習慣當地的環境而病倒，反而成為救災的另一種負擔。所以與科學主義的結合，能夠使得熱心的人們以適合的方式進行公民參與。

在中國，政府並不歡迎維權類的 NGO 組織，對於他們的註冊也抱持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態度，但對於公益和專業服務類卻是非常歡迎，因為可以分擔政府對於社會福利的責任。和政府打交道是 NGO 組織必須努力的方向，因為得到政府的認同才能夠維繫 NGO 組織的存在，才能夠對於社會做出貢獻。政府的成員中有許多具有專業知識的科技官僚，他們只有在 NGO 組織能夠以科學和實際方法解決問題時，才會認同對方的存在。所以建立一套完善的 SOP 來做中學、學中做是非常重要的。此外，也不應視社工為志願者，而是要視為具有專業性的人才來培訓，讓他們進入各種不同的社工領域去培訓專業知識和實際體會。制度的建立不是小打小鬧，而是必須要有所覺悟的去努力奮鬥。

（整理：陳品儒）



郭劍雄博士。